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日常审批数据及评审项目设计方案三维模型更新维护

项目编号： NNZC2025-G3-990739-GXJD

投标人名称： 广西宁绘空间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各项工作的暂定数量	上限单价(元/个)	单价报价(元/个)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备注
1	规划审批数据更新维护	<p>▲一、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p> <p>(一) 规划审批数据更新维护</p> <p>按照CAD绘制红线系统和南宁市自然资源电子政务综合云平台的规划审批项目数据入库要求,维护规划审批档案数据库,对南宁市中心城区(不含五象新区)规划选址、规划条件、用地许可、规划总平、设计方案、工程许可、规划核实等规划审批档案进行规整入库。2025年规划审批档案入库预计工作量约为2780个(根据历年平均数估算,</p>	2780	186.4	185.5	服务期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服务期内,根据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提供相应的服务成果。	无
2	规划路网更新维护	<p>规划条件、用地许可、规划总平、设计方案、工程许可、规划核实等规划审批档案进行规整入库。2025年规划审批档案入库预计工作量约为2780个(根据历年平均数估算,</p>	32	2632.3	2625.00	服务期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服务期内,根据按采购人要	无

		具体以实际数据为准)。 根据《南宁市规划审批数据提交规范》，实行规划审批成果档案数据库规范化管理，采用 ArcSDE+Oracle 来实现对空间数据的存储、管理和维护。 规划审批空间数据库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用地蓝线、用地批复、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规划设计条件、市政工程规划许可、市政工程设计方案、市政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规划总平、规划建筑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私宅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私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私宅建筑设计条件、私宅竣工验收合格验收等图层。				求的时间提供相应的服务成果。	
3	城市三维模型更新维护	<p>(二) 规划路网更新维护</p> <p>依据《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南宁市规划路网数据提交规范》等相关规范，结合《南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将2025年南宁市中心城区约32个路网修改项目进行规划路网调整、归档入库(据历年平均数估算，具体以实际数据为准)。</p> <p>将路网划分为 SYS_城市红线_道路名(对外)、SYS_城市红线_路边线、SYS_城市红线_路中线、SYS_城市黄线_轨道控制线、SYS_城市黄线_铁路线、SYS_城市黄线_危险源控制、SYS_城市蓝线_水系控制、SYS_城市绿线_绿化</p>	8	1750.00	1745.00	服务期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服务期内，根据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提供相应的服务成果。	无

		<p>控制、SYS_城市绿线_山体控制等路网图层，各图层设置为显示状态，工作层设为当前图层，将不同的要素分别放置在相应的图层当中，不存在多余的图层。</p> <p>(三) 城市三维模型更新维护</p> <p>对南宁市中心城区（不含五象新区）2025年设计方案评审项目进行三维模型更新维护，需对方案进行三维建模，并根据需要对项目的现场进行全景照片（无人机、手持式设备）的采集、修正、维护及入库，约为8个项目（具体工作量以实际数据为准）。</p> <p>▲二、作业要求</p> <p>(一) 规划审批数据更新维护</p> <p>1、入库要求：</p> <p>(1) 检查规划审批图件与规划审批项目信息是否一致。</p> <p>(2) 检查规划审批图件坐标范围位置是否正确。</p> <p>(3) 根据规划审批类型建立相应的图层，包括点层、线层、面层和注记层等。</p> <p>(4) 将规划审批图件的空间信息录入相应的图层中。</p> <p>(5) 将规划审批的批复内容与空间信息记录相关联，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址、建设指标、批复科室等内容。</p> <p>(6) 实现单个项目多地块和“回字形”地块的录入。</p> <p>(7) 单个项目允许一对多的空间对应关系，允许一</p>					
--	--	---	--	--	--	--	--



		<p>条空间信息记录包含多个地块。</p> <p>(8) 对规划审批档案数据进行有效记录备注, 对已失效的空间信息记录进行失效处理。</p> <p>(9) 实现已有项目附件与空间信息记录相关联, 包括 CAD 文件、文本资料、表格资料以及图片、扫描件等。</p> <p>(10) 保存录入日志, 可追溯每一条记录的录入时间、录入人员等信息。</p> <p>2、对现有规划审批数据进行有效性处理, 对无效记录进行标识, 保持现势库中数据最新。</p> <p>3、数据统计, 对已入库审批数据进行分类统计。</p> <p>4、维护数据同步更新到 CAD 绘制红线系统、南宁市自然资源电子政务综合云平台。</p> <p>(二) 规划路网更新维护</p> <p>1、图层规范:</p> <p>(1) 图层中涉及圆弧部分, 不能进行折线化;</p> <p>(2) SYS_城市红线_路边线图层中, 对形成围合的路边线需进行连接, 形成闭合的多段线 (Pline); 相交路口的路边线必须做出转弯半径, 不能用直角表示;</p> <p>(3) SYS_城市红线_路中线图层, 路中线是连续的多段线 (Pline), 不允许采用圆 (Circle)、弧 (Arc)、样条曲线 (Spline) 等实体;</p> <p>(4) SYS_城市绿线_绿化控制, 路边线上的绿化控制应为闭合的多段线 (Pline), 其外边线应与路边线重合,</p>					
--	--	---	--	--	--	--	--



	<p>公园及防护绿地还需进行图案填充。</p> <p>2、线图形规范：</p> <p>(1) 各类线对象必须根据其表达的要素存放到相应图层当中。</p> <p>(2) 各类线对象线型样式必须统一规范，具体符合《南宁市规划路网数据提交规范》中各类线要素样式要求。</p> <p>(3) 尽量采用多段线 (Pline) 实体类型，少采用或不采用圆 (Circle)、弧 (Arc)、椭圆 (Ellipse) 实体类型；不允许采用样条曲线 (Spline) 实体类型、块参照。</p> <p>(4) 不允许出现长度为 0 或长度极短的碎线。</p> <p>(5) 不允许出现重复线、回头线、锯齿线等常见图形错误。</p> <p>(6) 闭合多段线应使用闭合参数形成的一个封闭多边形，而不是由一条或多条多段线首尾相接形成的封闭多边形；</p> <p>(7) 相邻两个闭合多段线之间、绿化控制线与道路边线的共线部分必须完全重合。</p> <p>(8) 注意新旧路中线的交接部分，尽可能将路中线合并多段线。</p> <p>3、文字图形规范</p> <p>(1) 各类文字注记必须根据其表达的要素存放到相应图层当中。</p>					
--	---	--	--	--	--	--



		<p>(2) 各类文字注记统一采用单行文字 (Text) 实体类型来表达, 不允许使用多行文字 (MText) 实体类型来表达。</p> <p>(3) 各类注记的字体、大小可参照《南宁市规划路网数据提交规范》执行, 不强制要求, 但要保证图面的美观。</p> <p>(4) 各类文字注记对正方式统一采用“左对齐”。</p> <p>4、维护数据同步更新到 CAD 绘制红线系统、南宁市自然资源电子政务综合云平台。</p> <p>(三) 城市三维模型更新维护</p> <p>1、三维模型标准应符合《城市三维建模技术规范》CJJ/T 157-2010, 且建筑平面精度符合 1:500 地形图要求</p> <p>2、根据项目 CAD 总平面图、单体方案及效果图等相关资料建模, 数据满足南宁市规划审批、方案评审的需求。</p> <p>3、项目模型坐标准确, 建筑物基底轮廓线与影像图误差小于$\leq 1m$◆, 建筑物基顶部高差精度$\leq 1m$◆。</p> <p>4、模型不应出现闪面或漏面情况;</p> <p>5、中标供应商全力配合采购人拍摄需求, 根据采购人指定的项目现场采用无人机完成航拍任务, 进行全景照片的采集和制作。</p> <p>6、中标供应商负责航拍所需人员、技术、设备等, 并承担飞行安全责任。</p> <p>7、数据同步更新到南宁市自然资源电子政务综合云</p>					
--	--	---	--	--	--	--	--



		<p>平台。</p> <p>三、作业规范及依据</p> <p>1、政策法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p> <p>(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号)</p> <p>(4)《中共南宁市委办公室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项目为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办字〔2022〕6号)</p> <p>(5)《2021年南宁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政务服务专项实施方案》</p> <p>(6)《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部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70号)</p> <p>2、规程规范</p> <p>(1)《建设工程规划电子报批数据标准》T/UPSC 0002-2018</p> <p>(2)《地理信息分类与编码规则》GB/T 25529-2010</p> <p>(3)《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22</p> <p>(4)《基础地理信息标准数据基本规定》GB 21139-2007</p>					
--	--	---	--	--	--	--	--



		<p>(5)《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GB/T 20258-2019</p> <p>(6)《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格式》GB/T 17798-2007</p> <p>(7)《数字城市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地名/地址编码规则》GB/T 23705-2009</p> <p>(8)《地理信息元数据第 1 部分：基础》GB/T 19710.1-2023</p> <p>(9)《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建设规范》GB/T 33453-2016</p> <p>(10)《城市地理空间信息元数据标准》CJ/T 144-2019</p> <p>(11)《城市地理空间框架数据标准》CJ/T 103-2013</p> <p>(12)《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基本规定》GB/T 39318-2013</p> <p>(13)《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技术标准》CJ/T 100-2017</p> <p>(14)《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p> <p>(15)《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 号</p> <p>(16)《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 第 146 号</p> <p>(17)《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验收》GB/T18316-2008;</p> <p>(18)《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p> <p>(19)《南宁市规划审批数据提交规范(征求意见稿)》</p> <p>(20)《南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p>				
--	--	---	--	--	--	--



		<p>(21)《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p> <p>(22)《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p> <p>(23)《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12 号</p> <p>(24)《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45 号</p> <p>(25)《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44 号</p> <p>(26)《南宁市规划路网数据提交规范》(征求意见稿)</p> <p>(27)《城市三维建模技术规范》CJJ/T 157-2010</p> <p>(28)《三维地理信息模型生产规范》CH/T9016-2012</p> <p>(29)《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规范》CH/T9015-2012</p> <p>(30)《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库规范》CH/T9017-2012</p> <p>▲四、技术要求</p> <p>数学基础：</p> <p>(1) 平面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CGCS2000)。</p> <p>(2) 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p> <p>(3) 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正形投影按 3 度分带，中央子午线为东经 108° 。</p> <p>▲五、检查要求</p> <p>(一) 规划审批数据更新维护</p> <p>1、检查规划审批图件与规划审批项目信息是否一致，是否存在缺漏；</p>					
--	--	---	--	--	--	--	--



		<p>2、检查规划审批图件坐标范围是否正确；</p> <p>3、检查数据的内容是否完整，图形要素是否齐备；</p> <p>4、检查有关附属文件是否完整。</p> <p>(二) 规划路网更新维护</p> <p>1、检查矢量图形是否齐全、完整，有无丢失、错漏的情况；</p> <p>2、检查调整依据材料是否完整。</p> <p>(三) 城市三维模型更新维护</p> <p>1、模型不应出现闪面或漏面情况；</p> <p>2、模型数据的平面位置、高度、形状、比例等几何精度的准确性检查；</p> <p>3、模型纹理、贴图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纹理与效果图的一致性检查。</p> <p>▲六、提交成果资料</p> <p>1、数据库成果</p> <p>(1) 规划审批数据数据库，GeoDatabase 格式，电子文件 1 份；</p> <p>(2) 规划路网电子文件，DWG 格式，电子文件 1 份；</p> <p>(3) 三维模型数据，3DMAX 格式，电子文件 1 份。</p> <p>2、文字成果</p> <p>(1) 项目技术报告，pdf 格式，电子文件及纸质文件各 1 份；</p> <p>(2) 项目工作报告，pdf 格式，电子文件及纸质文件</p>					
--	--	---	--	--	--	--	--



		各 1 份。					
投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 人民币 <u>陆拾壹万叁仟陆佰伍拾元</u> (¥613,650.00 元) 【注:本报价为暂定金额,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合同款,结算金额=实际工作量×中标单价,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u>无</u> 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执行。							
优惠及其它:无							

注:

-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
-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
-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南宁绘空间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8月19日

